

消火栓箱箱体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分公司

编制单位： 陕西天成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 司高陵分公司 编制单位: 陕西天成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传真: /

传真: /

电话: 13659198637

电话: 029-88227492

邮编: 712000

邮编: 710077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
南路 462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 1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第一幢 1807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消火栓箱箱体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 46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消火栓箱箱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消火栓箱箱体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消火栓箱箱体 10 万件				
环评时间	2019.9.15	开工日期	2020.6.2		
调试时间	2020.6.10	现场监测时间	2020.9.8-2020.9.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陕西天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西安星宇喷塑设备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41.6%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41.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9)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办法》及附件； （10）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验字〔2005〕172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12）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程》，陕环发〔2010〕38号； （13）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14）《消火栓箱箱体生产项目》，陕西天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9月15日； （15）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关于《消火栓箱箱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高批复〔2020〕31号），2020年6月1日； （16）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分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执行标准标号、级别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该工程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废气：固化废气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面涂装行业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限值，喷塑粉尘和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废水：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及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浓度 (mg/m ³)	kg/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颗粒物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面涂装行业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5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	120	3.5

表 2 废水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及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m ³
	SS	400mg/m 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氨氮	45mg/m ³
	总氮	70mg/m ³
	总磷	8mg/m ³

表 3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

执行标准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消防安全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消防行业的发展水平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消防产品制造业是消防行业的行业基础，基于此背景下，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成立，租用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东侧厂房，建筑面积为 2040m²，投资 60 万元，建设消火栓箱箱体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件消火箱箱体。

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委托陕西天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消火栓箱箱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市环高批复〔2020〕31 号）。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建成后开始试运营。2020 年 6 月 17 日，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分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 18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制了消火栓箱箱体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9 日西安瑞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监测工作（本次监测属于补测）。我公司依据验收监测、调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消火栓箱箱体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投资：总投资概算 6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25 万元，比例 41.6%。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比例 41.6%，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原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更量（万元）
废气	20	20	0
固废	2	2	0
噪声	3	3	0
总汇	25	25	0

2.3 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

本项目租赁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 462 号，东邻陕西万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南邻陕西泰普瑞电工；西侧紧邻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北侧为空地。

2.4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本项目位于泾河工业园内，租赁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单层厂房 1 座及办公室 2 间，总建筑面积为 2040m²，生产厂房占 2000m²，办公室占 40m²；主要生产设备为剪板机、冲床、压力机、组角机、切割机、喷塑装置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共计 33 台；年产消防栓箱体 10 万件。项目主要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机加区	位于生产车南侧和东侧，主要布置有切割机和剪板机、冲孔机、折弯机，运营时进行切割、剪板、冲孔和折弯等工序。建筑面积为 610.23m ²	位于生产车北侧，主要布置有切割机和剪板机、冲孔机、折弯机，运营时进行切割、剪板、冲孔和折弯等工序	一致
	焊接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主要进行焊接工序，建筑面积 96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进行焊接工序	一致
	喷塑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主要对焊接好的工件进行喷塑工序，建筑面积为 142.11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主要对焊接好的工件进行喷塑工序	一致
	固化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主要对喷塑工件进行烘干，建筑面积为 1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主要对喷塑工件进行烘干	一致
	组装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进行消防箱箱体的组装工序，建筑面积为 344.36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主要进行消防箱箱体的组装工序	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区	包括办公区、厂房道路等区域，建筑面积 667.3m ²	包括办公区、厂房道路等区域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污管网，生活污水经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5m ³ ，位于厂区东北方）处理后排西安第八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污管网，生活污水经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5m ³ ，位于厂区东北方）处理后排西安第八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天然气	由市政燃气管网供应	由厂区燃气储罐供应	不一致

依托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供水系统		依托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供水系统	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5m³，位于厂区东北方）		依托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5m³，位于厂区东北侧）	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供电系统		依托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固化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滤芯过滤，过滤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处理	不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塑粉尘	抽风系统+滤芯+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采用抽风系统+滤芯+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	一致
		焊接烟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	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5m³，位于厂区东北方）处理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5m³，位于厂区东北侧）处理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处安装消声器并设置隔声间，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的措施，并且避免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分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废边角料	收集暂存后外卖	收集暂存后外卖	一致
		废包装材料			
		焊渣			
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²，厂区南侧）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致		

2.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	--------	----------

项目采用市政天然气作为燃烧炉热源	项目厂区设液压储罐，租赁液压天然气作为燃烧炉热源	项目厂区现市政天然气接入口不足，临时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烧炉热源，待厂区市政天然气新建接口完成后采用市政天然气作为热源，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滤芯过滤，过滤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后由15m排气筒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得到优化：在废气处理装置前端采用滤棉+滤芯过滤，减少颗粒物在活性炭表面的附着，保持活性炭的正常吸附能力；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比UV光解+活性炭工艺更高。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评中项目未设计建设耐压实验室	项目新建一座实验室，主要采用清洁水对部分产品进行耐压能力测试	项目实验室主要对部分产品进行耐压试验，试验过程仅使用清洁水，试压完成后，清洁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2.6 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设备数量	实际情况	增减量
1	剪板机	0C12Y-4X2500	2 台	2 台	0
2	冲床	50t	1 台	1 台	0
		25t	3 台	3 台	0
		10t	4 台	4 台	0
3	折弯机	WC67Y-40-2500	3 台	3 台	0
		WB6TY-25T/1600	1 台	1 台	0
		WC67Y-63-5200	1 台	1 台	0
4	焊机	/	5 台	5 台	0
5	喷枪	JG2000	8 台	8 台	0
6	集气罩+过滤棉+滤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	1 套	1 套	0
7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	1 台	1 台	0

8	热风炉	/	1 台	1 台	0
---	-----	---	-----	-----	---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冷轧钢板	1.2mmx1.25mx1.8m	2000t/a	2000t/a
2	铝合金（单边/方框）	6mx25mmx25mm	12.5t/a	12.5t/a
3	热固性粉末涂料	颗粒	80t/a	80t/a
4	液压油	50kg/桶	0.5t/a	0.5t/a
5	玻璃	4mmx1100mmx595mm	41.5t/a	41.5t/a
6		4mmx515mmx595mm		
7	焊丝	10kg/卷	20t/a	20t/a
8	天然气	/	12 万 m ³	12 万 m ³

涂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热固性粉末涂料主要由 30%聚酯树脂、30%聚酯树脂、20%沉淀硫酸钡、20%钛白粉组成。涂料外观均匀、疏松、不结团，污染小，经济又环保，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粉末涂料所有原料不含有毒物质，主要成分聚酯树脂分解温度在 300℃左右，烘烤固化时（约 180℃，无有毒气体产生。塑粉具备优良的防腐性、冲击强度和柔韧性，广泛应用于轻工、电子、机械、航空等行业，以及对产品颗粒度要求较细的新兴行业。

2.8 劳动人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不涉及食宿。

2.9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试压用水，项目在验收期间，生活用水为 1.05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试压用水每天为 0.03m³/d，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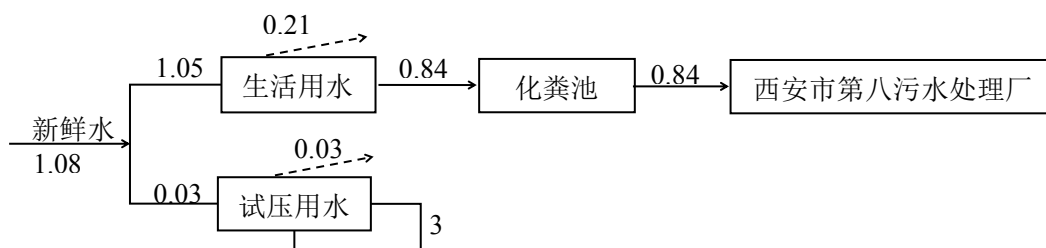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消防栓箱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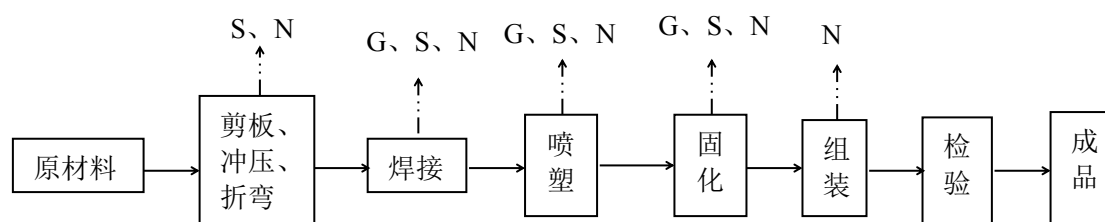


图2 消防栓箱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剪板、冲、折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要，将外购回来的冷轧钢板等原材料经剪板机进行下料剪版，然后用冲床对其进行冲压初步成型即可，然后将剪版、冲压好的物料用折弯机进行折弯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2) 焊接：将折弯成型的物料用焊机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焊接，本项目采用二保焊进行焊接，焊接材料为铜焊丝。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焊接烟尘、焊渣、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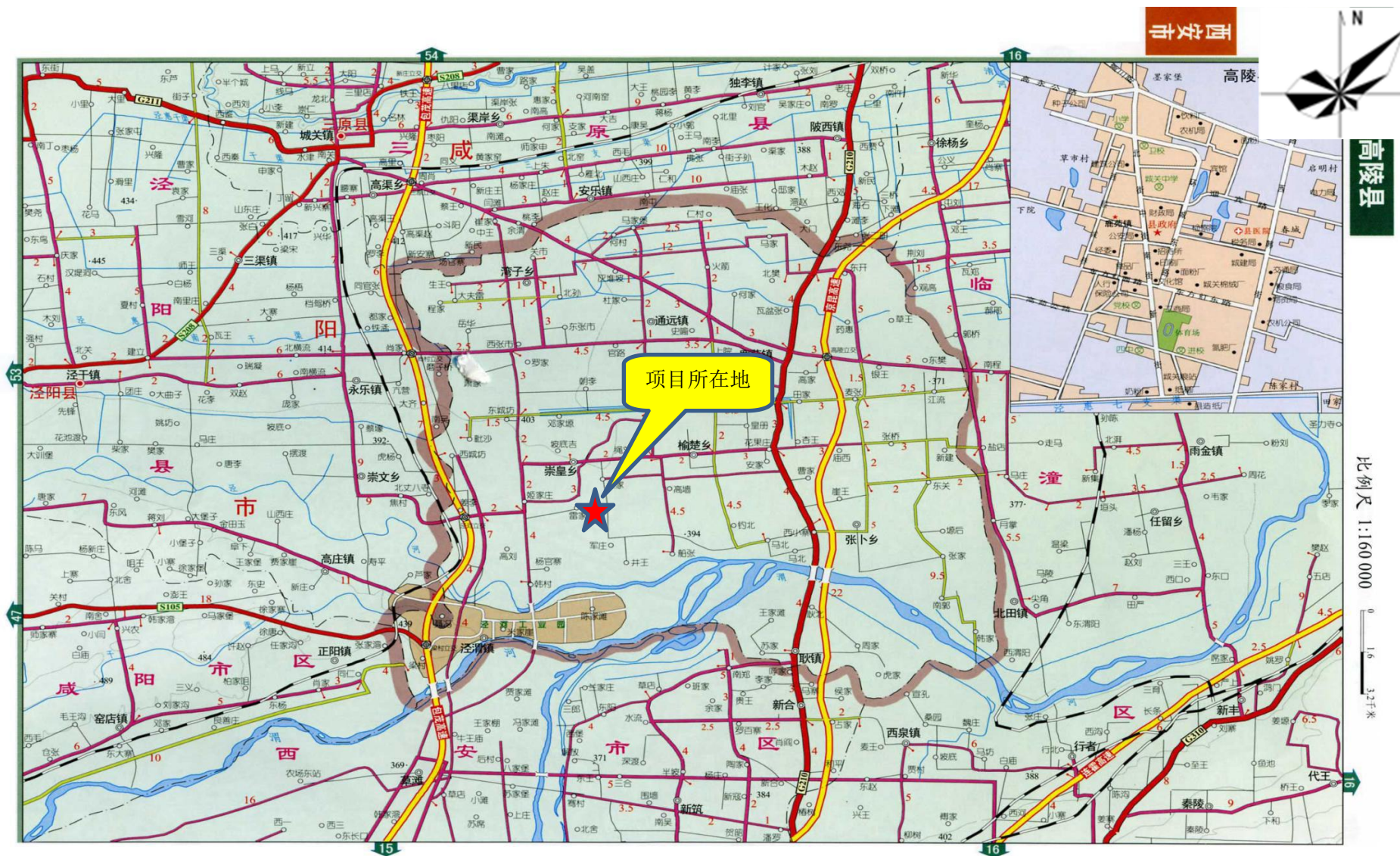
(3) 喷塑：将焊接好的工件挂在自动喷塑流水线上，经流水线进入喷塑间中，喷塑间封闭，内设抽风系统，整体负压，采用自动喷塑，喷枪将塑粉喷在箱体表面，喷塑不完整的箱体，人工在喷塑车间进行补充喷塑。

(4) 工件经喷塑流水线进入烘道内，进行固化。烘道为一端封闭、一端可以进出工件，即工件从入口进入如完成固化后从入口出去，项目采用热风炉燃烧天然气加热空气直接接触工件表面进行固化，加热温度为 160°C - 180°C ，单个工件的固化时间为 15min-20min。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为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5) 组装：将初步加工好的工件人工组装在一起，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为噪声；

(6) 检验入库：对箱体尺寸、耐压性进行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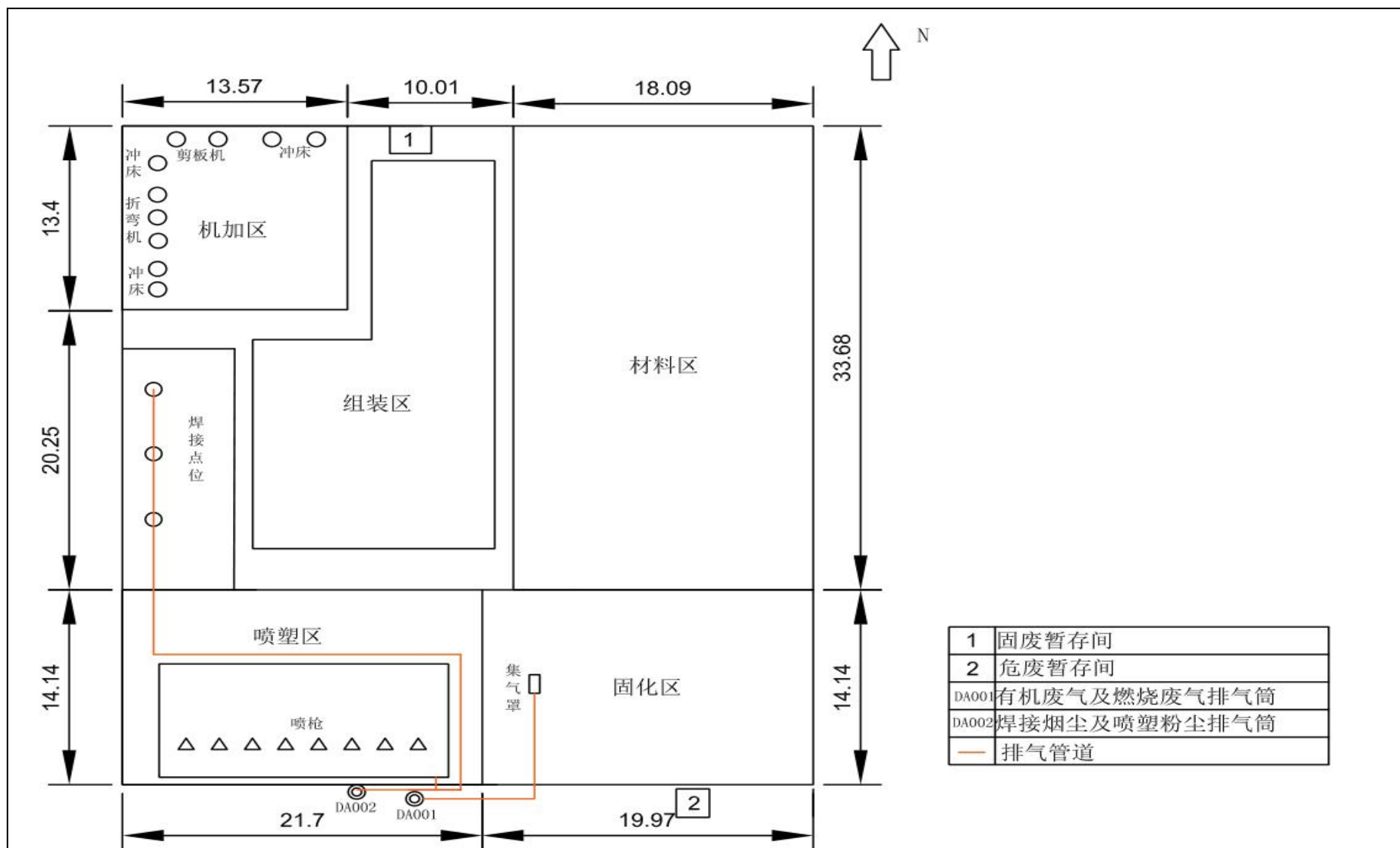
(7) 成品：检验过后得到成品。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图

三表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5m³，位于厂区东北侧）处理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对工件固化过程产生的固化废气，天然气炉窑加热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工件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进行一级回收，回收的塑粉继续用于喷塑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与焊接烟尘通过脉冲袋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烘道进口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滤芯过滤，过滤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剪板机、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及加工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及金属物料与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处安装消声器并设置隔声间，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的措施，并且避免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

3.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尘器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手套等。

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废边角料、收尘器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

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手套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项目危废间已采用防腐漆进行防渗处理）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3-1 污染措施防治一览表

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防治措施	数量	方位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总氮、总磷	252m ³ /a	化粪池（5m ³ ）	1座	厂区东北侧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t/a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15m排气筒（直径0.4m）		1套	位于厂区南侧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04t/a				
		氮氧化物	0.004t/a				
		二氧化硫	0.004t/a				
	喷塑粉尘	颗粒物	0.24t/a	抽风系统+滤芯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直径0.4m）	1套	位于厂区南侧
有组织焊接烟尘	集气罩						
固体废物	办公	生活垃圾	4.5t/a	垃圾桶		4个	位于厂区北侧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60t/a	一般固废暂存箱（3m ² ）		1个	位于厂区北侧
		收尘器粉尘	0.32t/a				
		焊渣	2.6t/a				
		废包装材料	0.05t/a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0.05t/a	于危废暂存间（4m ² ）暂存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1间	位于厂区南侧
		废滤芯	0.1t/a				
		废活性炭	0.2t/a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35t/a				
		废油手套	0.05t/a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剪板机、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加工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及金属物料与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处安装消声器并设置隔声间，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的措施，并且避免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见下图：							



图3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和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标准限值；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后可满足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面涂装行业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基础措施的情况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尘器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尘器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项目污染因素较为简单，建成运行后，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3 环评建议及要求

1、要求

(1) 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

(2) 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3) 要求 UV+活性炭处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能够达标排放。

2、建议

(1) 垃圾采用分类收集，避免影响厂区环境；

(2) 建议该厂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及长效管理，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全厂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

4.4 环境保护部门批复要求

2020 年 6 月 1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陵分局以市环高批复〔2020〕31 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如下：

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进行一级回收，回收的塑粉继续用于喷塑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二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在烘道进口设置密闭管道来对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收集然后进入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喷塑房内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及加工过程中金属物料与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处安装消声器、合理布置声源、厂房隔声等措施，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焊渣、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废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基础必须防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有组织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3）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

（4）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规定。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下表 5-1、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2。

（5）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规定开展工作。

（6）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7）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分辨率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 mg/m ³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3 mg/m ³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SQ PQUINTIX6 5-1CN	1.0 mg/m ³
喷塑 粉尘				
生活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酸度计 HI8424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AE224	4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标准 COD 消 解仪 JC-101C	4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 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 mg/L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1 A 声校准器	≤0.5dB(A)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备 注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值	示值差值	测量值	示值差值	
2020.9. 8	昼间	93.8	0.2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9	0.1	93.9	0.1	
2020.9. 9	昼间	94.2	0.2	94.1	0.1	
	夜间	94.1	0.1	94.1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在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喷塑粉尘及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 1 各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出口	15m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	喷塑粉尘及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15m	颗粒物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在厂区化粪池排水口设置一个监测点，排水口测量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各项指标，连续测量 2 天。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2 天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西侧厂界紧邻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无监测条件。本次在项目东、南、北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设 3 个点，测量昼间、夜间等效声级，连续监测 2 天。具体位置见图 4 中“▲”标记处，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1#、▲2#、▲3#	沿东、南、北 3 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3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6.4 固体废弃物检查内容固体废弃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调查固体废弃物的去向、产生量。
- (2) 调查固体废弃物的厂内暂存方式、防渗措施等。

6.5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 (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 调试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 (4) 检查该项目主要生产区厂界是否设置废水排放口；
- (5)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执行和落实情况。
- (6) 调查其应急预案的建立情况，包括应急预案内容和应急物资储备等。
- (7) 核查排污许可证的申报情况。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分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产能说明见附件。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力（t/d）	设计生产力（t/d）	负荷情况（%）
2020.9.8	消火栓箱箱体	320	334	96
2020.9.9	消火栓箱箱体	300	334	9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验收期间, 项目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监测结果见下表。

8-1 排气筒 DA001 有组废气进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1）				
排气筒高度		/		烟道截面面积（m²）		0.2400
监测结果（2020.09.08）						
基本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96.15	96.15	96.15	96.15
	废气平均温度	℃	34.5	34.7	34.3	34.5
	含湿量	%RH	3.8	3.8	3.8	3.8
	烟气平均流速	m/s	4.0	4.1	3.8	4.0
	烟气流量	m³/h	3456	3542	3283	3427
	标干废流量	Nm³/h	2805	2875	2665	278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6.16	6.29	6.21	6.22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7	0.017
监测结果（2020.09.09）						
基本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大气压	KPa	96.14	96.14	96.14	96.14
	废气平均温度	℃	34.2	34.6	34.7	34.5
	含湿量	%RH	3.7	3.7	3.7	3.7
	烟气平均流速	m/s	3.9	3.7	3.6	3.7
	烟气流量	m³/h	3370	3197	3110	3226
	标干废流量	Nm³/h	2738	2598	2527	262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6.18	6.25	6.22	6.22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6	0.016

8-2 排气筒 DA001 有组废气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面积（m ² ）		0.1257
监测结果（2020.09.08）						
基本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96.17	96.16	96.16	96.16
	废气平均温度	℃	33.3	33.0	33.1	33.1
	含湿量	%RH	3.9	3.9	3.9	3.9
	烟气平均流速	m/s	8.2	8.6	8.4	8.4
	烟气流量	m ³ /h	3711	3892	3801	3801
	标干废流量	Nm ³ /h	3046	3153	3099	309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3	ND3	ND3	ND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3	ND3	ND3	ND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1.89	1.98	1.96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7	9.5	7.8	8.7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0	0.024	0.027
监测结果（2020.09.09）						
基本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大气压	KPa	96.16	96.17	96.16	96.16
	废气平均温度	℃	33.0	33.2	33.2	33.1
	含湿量	%RH	3.9	3.9	3.8	3.9
	烟气平均流速	m/s	7.9	8.3	8.5	8.2
	烟气流量	m ³ /h	3575	3756	3846	3725

	标干废流量	Nm ³ /h	2934	3083	3156	305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3	ND3	ND3	ND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3	ND3	ND3	ND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6	2.02	1.99	1.99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2	8.4	7.9	8.5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6	0.025	0.02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产生浓度为（6.16-6.29）mg/m³，产生浓度较小，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范围为（1.89-2.0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kg/h，去除效率为 67%，满足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表面涂装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因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小，去除效率未达到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表面涂装行业有机废气 85%的最低去除效率，经咨询“陕西省环保厅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答疑”：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为推荐性标准，如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无法满足陕西省有机废气最低去除效率，可参照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中最低去除效率（排放速率≤1.5kg/h，等同于最低去除效率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满足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的最低去除效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7.8-9.5）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限值。

（2）验收期间，项目焊接烟尘与喷塑粉尘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3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3#含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2）
------	----------------------

排气筒高度（m）		/		烟道截面面积（m²）		0.2400	
监测结果（2020.09.08）							
基本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9622	96.23	96.23	96.23	
	废气平均温度	℃	32.8	32.5	32.4	32.6	
	含湿量	%RH	4.0	4.0	4.0	4.0	
	烟气平均流速	m/s	7.9	8.0	8.6	8.2	
	烟气流量	m³/h	6826	6912	7430	7056	
	标干废流量	Nm³/h	5606	5621	6061	57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2	135	128	128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684	0.759	0.776	0.740	
监测结果（2020.09.09）							
基本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96.23	96.23	96.21	96.22	
	废气平均温度	℃	32.5	32.6	32.6	32.6	
	含湿量	%RH	4.0	4.0	4.0	4.0	
	烟气平均流速	m/s	8.1	8.4	8.1	8.2	
	烟气流量	m³/h	6998	7258	6998	7085	
	标干废流量	Nm³/h	5747	5864	5691	576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9	138	125	131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741	0.809	0.711	0.754	
表 8-4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4#含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面积（m²）		0.1257	
监测结果（2020.09.08）							
基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96.21	96.21	96.21	96.21	
	废气平均温度	℃	32.4	32.3	32.3	32.3	

本参数	含湿量	%RH	3.8	3.8	3.8	3.8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0	14.3	14.4	14.2
	烟气流量	m ³ /h	6335	6471	6516	6441
	标干废流量	Nm ³ /h	5199	5310	5329	527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7	18.8	16.9	17.1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082	0.100	0.090	0.090

监测结果（2020.09.09）

基本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96.21	96.21	96.21	96.21
	废气平均温度	℃	32.2	32.0	32.3	32.2
	含湿量	%RH	3.8	3.8	3.8	3.8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1	14.5	13.9	14.2
	烟气流量	m ³ /h	6381	6562	6292	6412
	标干废流量	Nm ³ /h	5263	5384	5162	52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5	18.6	19.3	18.5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092	0.100	0.100	0.097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122-138）mg/m³，出口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15.7-19.3）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082-0.100）kg/h，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焊接烟尘、喷塑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项目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6%，经实际调查，项目年喷塑时间为 1200h，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12t/a，环评中粉尘的年排放量为 0.209t/a，颗粒物未超标排放。

8.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8-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 间	项 目 结 果	pH(无量纲)	SS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 氧量(mg/ L)	总磷 (mg/L)	总氮 (mg/L)
--------	------------------	---------	--------------	--------------	---------------------	--------------	--------------

2020.9.8	第一次	7.43	97	19.7	320	5.91	24.3
	第二次	7.45	112	20.4	322	5.29	25.0
	第三次	7.41	94	20.1	324	5.82	24.1
	第四次	7.46	103	19.5	323	5.58	24.4
	均值	7.44	102	19.93	322	5.65	24.5
2020.9.9	第一次	7.44	127	19.1	324	4.99	23.6
	第二次	7.48	118	19.5	328	5.47	24.0
	第三次	7.52	106	20.5	329	5.39	24.3
	第四次	7.54	121	19.5	327	5.72	24.1
	均值	7.50	118	19.7	327	5.39	24.0
标准		/	400	45	500	8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水口水质的 pH 范围为（7.41-7.54），悬浮物浓度范围为（94-127）mg/L，氨氮浓度范围为（19.1-20.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320~329）mg/L，总磷浓度范围为（4.99-5.91）mg/L，总氮浓度范围为（23.6-25.0）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8.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方位	点位	日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	▲1#	2020.9.8	55	42
		2020.9.9	56	43
南	▲2#	2020.9.8	62	44
		2020.9.9	61	44

北	▲3#	2020.9.8	54	43
		2020.9.9	54	42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范围在（54-62）dB（A），夜间噪声范围在（42-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种类、属性、产污环节、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详见下表。

表 8-5 固废处置情况表

名称	属性	产污环节	形态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办公	固态	/	4.5t/a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	60t/a	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
收尘器粉尘		粉尘处理	固态	/	0.32t/a	
焊渣		焊接工序	固态	/	2.6t/a	
废包装材料		原料储存	固态	/	0.05t/a	
废过滤棉	危废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900-041-49	0.05t/a	于危废暂存间（4m ² ）暂存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废滤芯			固态	HW49-900-041-49	0.1t/a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900-041-49	0.2t/a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900-218-08	0.35t/a	
废油手套			固态	HW49-900-041-49	0.05t/a	

8.5 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本次核算取废气 2 日中最大排放速率，废水取 2 日中最大排放浓度，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750h，由监测结果可以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的，本次核算按照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最大排放速率×年运行小时数，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52m³/a，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污染物浓度×废水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表 8-6 项目污染物产生总量核算

污染物	2 日最大排放速率	2 日最大排放浓度	排放量	环评设计排放量	总量是否超标
二氧化硫	0.005kg/h	1.5mg/m ³	0.004t/a	0.005t/a	否
氮氧化物	0.005kg/h	1.5mg/m ³	0.004t/a	0.225t/a	否
非甲烷总烃	0.006kg/h	2.02mg/m ³	0.005t/a	0.0152t/a	否
COD	/	329mg/L	0.083t/a	0.114t/a	否
氨氮	/	20.5mg/L	0.005t/a	0.013t/a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总量均未超过环评的控制质量指标。

8.6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1）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要求及建议的落实情况见表 8-7。

（2）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化粪池、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置等均正常运行。

（3）建设期间和调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该项目在建设和调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4）检查该项目主要生产区厂界是否设置废水排放口

经调查，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北侧。

（5）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执行和落实情况

经调查，建设单位已经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6）调查其应急预案的建立情况，包括应急预案内容和应急物资储备等。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公司内部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7）排污许可证的申报情况。

经调查，企业已申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610117MA6WHNHC9M001Y。

该项目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各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设施运行管理基本规范，基本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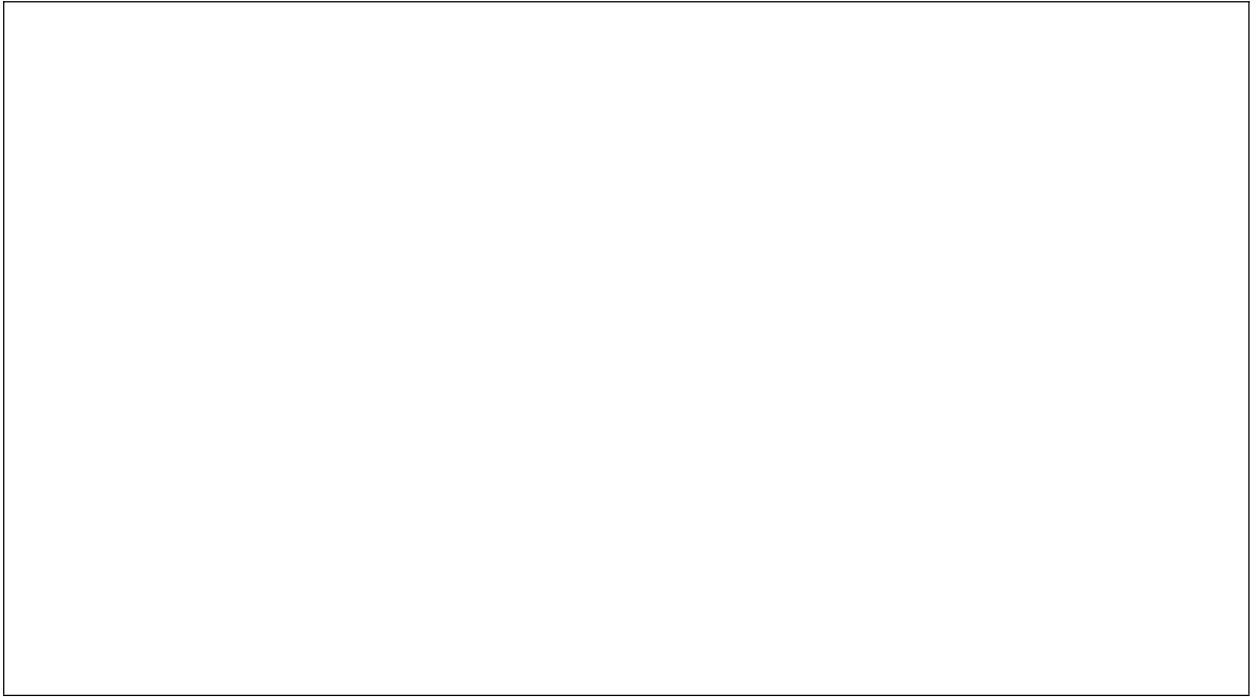


表 8-7 本项目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	环评结论、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84 m³/d（252m³/a），依托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粪池（5m³，位于厂区东北角）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和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限值；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面涂装行业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进行一级回收，回收的塑粉继续用于喷塑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二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在烘道进口设置密闭管道来对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收集然后进入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喷塑房内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焊接烟尘。 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进行一级回收，回收的塑粉继续用于喷塑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与焊接烟尘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直径 0.4 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烘道进口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滤芯过滤，过滤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直径 0.4m），固化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面涂装行业相关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限值。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基础措施的情况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及加工过程中金属物料与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处安装消声器、合理布置声源、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剪板机、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加工过程中生产设备噪声及金属物料与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处安装消声器并设置隔声间，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的措施，并且避免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尘器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尘器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焊渣、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废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废液压油、废活性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接烟尘、收尘器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手套等。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废边角料、收尘器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

	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基础必须防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定； 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手套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项目危废间已采用防腐漆进行防渗处理，位于产区南侧，4m²）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	---	---

表九

结论与建议

9.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水口水质的 pH 范围为（7.41-7.54），悬浮物浓度范围为（94-127）mg/L，氨氮浓度范围为（19.1-20.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320~329）mg/L，总磷浓度范围为（4.99-5.91）mg/L，总氮浓度范围为（23.6-25.0）mg/L。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9.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范围为（1.89-2.0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kg/h，去除效率为 67%，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面涂装行业相关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7.8-9.5）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范围为（15.7-19.3）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082-0.100）kg/h，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焊接烟尘、喷塑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范围在（54-62）dB（A），夜间噪声范围在（42-44）dB（A），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9.4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尘器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手套等。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收尘器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

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手套于危废暂存间暂存（位于厂区南侧，4m²）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9.5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设计建设中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局批复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满足了环评批复和环评建议、要求的要求。

9.6 验收监测总结论

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分公司消火栓箱箱体生产项目自立项到竣工试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竣工验收的基本要求。

9.7 建议

(1) 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2) 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及保养，避免非正常噪声对环境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消火栓箱箱体生产项目				批准文号		2019-610126-33-03-013887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 46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建迁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030702,34.485472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消火栓箱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消火栓箱 10 万件		环评单位		陕西天成环境工程有限工程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审批文号		市环高批复〔2020〕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陕西天成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西安瑞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41.6%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41.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7MA6WHNHC9M			验收时间		202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52	—	—	—	—	0.0252	—	—	—		
	化学需氧量		—	329	500	0.083	—	—	—	—	0.083	—	—	—		
	氨氮		—	20.5	45	0.005	—	—	—	—	0.005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709	—	—	—	—	709	—	—	—		
	二氧化硫		—	—	—	0.004	—	—	—	—	0.004	—	—	—		
	颗粒物		—	19.3	120	0.25	—	—	—	—	0.25	—	—	—		
	氮氧化物		—	—	—	0.004	—	—	—	—	0.004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68	—	—	—	—	0.0068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活性炭	—	—	—	0.2	—	—	—	—	0.2	—	—	—	—	
		废液压油	—	—	—	0.35	—	—	—	—	0.35	—	—	—	—	
废油手套		—	—	—	0.05	—	—	—	—	0.05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项目产能说明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自查报告
- 附件 5 应急预案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 9 承诺书
- 附件 10 设备调试公示

附图目录

- 附图 1 环保设施照片及厂区照片



TA001(
燃烧废
气与有
机废气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固化废气集气口



焊接烟尘集气罩



TA002(
焊接烟
尘与喷
塑粉尘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消声器



隔声间



化粪池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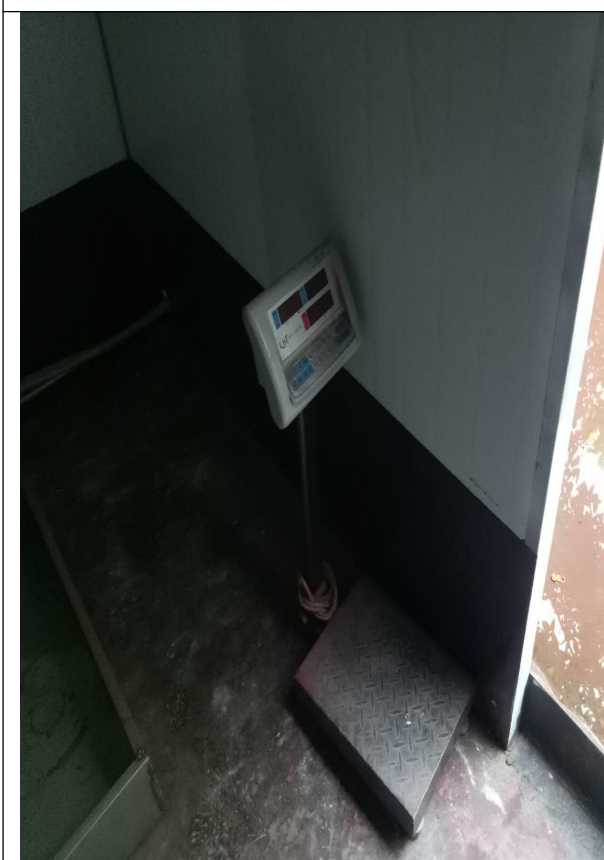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



台账



台秤



托盘



垃圾桶